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文件

青财督〔2024〕49号

青浦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青浦区 2024 年财会监督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各镇人民政府，各区属公司：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青浦区 2024 年财会监督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青浦区财政局
2024年4月22日

青浦区 2024 年财会监督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和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的工作要求,准确把握新时代财会监督工作方向,全方位做好本区财会监督工作,结合本区实际,现制订 2024 年度工作要点,具体如下:

一、积极推动《意见》《实施方案》落实落地

(一)学习宣传贯彻《意见》《实施方案》精神。全方位、多渠道做好《意见》《实施方案》学习宣传贯彻工作,统一思想认识,深刻领会财会监督的重要意义。适时组织各部门、各镇开展多层次、多批次专题培训、集中座谈等,加强宣讲解读,提高各部门、各镇对财会监督工作的认识,落实财会监督职责。将学习宣传与日常管理和专项监督工作有效结合,依托查处问题宣讲法律法规和工作要求,提高宣传工作的针对性。

(二)依法履行财会监督主责。围绕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和财政中心工作,聚焦预算管理、债务管理、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等重点方面开展监督,健全区、镇财政部门间协同贯通机制,落实各级财政部门的主责监督主体责任,坚持专项监督与日常监督相结合,严肃财经纪律,推动提升管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三）督促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履行监督职责。发挥财会监督协调工作机制作用，推动各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依法依规实施部门监督，强化对主管、监管行业系统和单位财会监督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跟进掌握各部门财会监督工作开展情况，定期梳理汇总。

（四）推动各镇深入开展财会监督工作。加大对各镇财政部门指导力度，推动各镇财政部门落实好本镇财会监督各项工作。严格考核督促，将镇级财会监督内容融入区对镇财政管理绩效考核相关范畴，充分发挥考评督促作用。

（五）指导相关中介机构加强监督。落实财政部和市财政局相关管理要求，推动本区有关中介机构不断加强宣传教育、业务辅导等正面引导形式，严肃落实警示告诫、公开曝光等自律惩戒措施，提升中介机构执业规范化水平。

二、深化重点领域监督检查

（六）落实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专项监督。按照市财政局要求，配合落实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专项监督，排查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隐患，进一步压实本区防范债务风险的主体责任，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七）深化政府购买服务专项监督。按照财政部和市财政局要求，结合本区实际，对本区各街道、各镇相关部门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实施情况开展专项监督。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将应该由政府自身直接履职的事项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实施；是否存在政府

购买服务履约管理不力；是否存在借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用工；政府购买服务过程中是否存在违规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等。

（八）实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专项监督。按照市财政局工作要求，开展本区行政事业单位盘活国有资产工作专项检查，重点关注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在开展 2023—2024 年国有资产盘活工作中是否存在各类违规情况。开展公物仓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专项监督工作，重点关注部门、单位推进公物仓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实施方案的工作情况，以及运用公物仓管理机制进行资产统筹调剂情况等，通过实施专项监督，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执行，不断提升资产管理财政监管效能。

（九）开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项监督。加大政府采购监管力度，强化政府采购活动参加人监督，组织开展全区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专项检查。重点检查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各类违法违规情况，依法严格处理处罚，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参加人的行为。

（十）落实会计监督检查。围绕本区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以市、区联动方式开展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信息质量行政执法检查，在市财政局指导下开展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质量检查，推动提高会计核算质量和代理记账行业规范发展。

（十一）开展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整治。根据市财政局统一部署，围绕财经领域的主要矛盾和突出问题，开展严肃财经纪律

专项整治，重点聚焦增发国债资金监管、地方政府债务监督、违规出台财税优惠政策招商引资问题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使用管理问题监督检查、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使用管理问题监督检查等方面。

（十二）加强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持续巩固 2023 年专项行动成果，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为依托，扩大监督范围，突出监督重点，完善系统预警规则，优化预警处理流程，线上监控与线下核查相结合，强化监督成果运用。建立健全并不断完善本区预算执行监控常态化机制，逐步建立起覆盖各类预算资金、各级预算单位的全方位预算执行监控体系。

（十三）开展严控一般性支出专项监督。根据区委要求，在全区范围开展严控财政资金一般性支出专项监督，规范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资金效益，防范资金风险。

（十四）开展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监督检查。根据区委统一部署，配合开展全区范围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整治形式主义方面涉及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等领域监督检查工作。

（十五）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监督核查。围绕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开展、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和绩效信息公开等预算绩效管理核心环节，全覆盖开展全区绩效管理工作自查，对四个镇作重点核查，全面梳理问题，查漏补缺，即知即改。

三、强化监督主体贯通协同

（十六）完善区财会监督协调工作机制。区财政局牵头负责区级财会监督统筹协调工作，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委、区国资委、区税务局、区政务服务办等部门积极配合，合力推进财会监督年度重点工作的落实，提升各部门在财会监督工作中的参与度，强化监督成果联合应用。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向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或部门负责人报告制度。

（十七）加强财会监督多方力量融合。加强财会监督主体之间协同配合，深化与有关部门、单位、中介机构的协同合作。加大各主体间信息共享力度，及时分析运用，提高监督质效。推动各财会监督主体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创建信息互通、数据共享、方式借鉴、优势互补的工作模式，形成全区财会监督工作“一盘棋”，构建联合监管大格局。

四、优化完善保障措施，加强财会监督基础能力建设

（十八）推进制度建设，强化规则保障。全面梳理有关财政、财务、会计监督的法规制度，明确职责权限、目标定位、监督内容、监督机制、监督手段等。在贯彻落实《意见》《实施方案》和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研究制定相应的配套制度，提高财会监督的规范化水平，使财会监督在制度层面和操作层面形成紧密相连的链条，确保依法依规监督。

（十九）加强队伍建设，优化人才供给。加大财会监督队伍建设力度，推进多岗位、多层次人才交流，加强区、镇两级财

政部门力量统筹，注重对社会力量的合理利用。持续深化财政、财务、会计、法律等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干部业务水平。充分发挥业务骨干带头作用，打造全面过硬的财会监督干部队伍。

（二十）推进信息化建设，提升监督效能。深化“互联网+监督”，充分运用大数据和信息化手段，推进财会监督数据汇聚融合和共享共用。推动数字赋能，将监督与财政管理有机融合，提高数据应用水平，实现日常实时监控、风险提示、工作警示等功能，提高监督精准度。